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东水务函〔2022〕792号

关于报送《2021年度茅洲河界河环保清淤及底泥处置工程（东莞部分）绩效评价报告》 整改情况的函

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度茅洲河界河环保清淤及底泥处置工程（东莞部分）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东财函〔2022〕1187号）收悉。现报送整改情况如下：

一、提高对跨市合作项目的把控能力

贵局对茅洲河界河环保清淤及底泥处置工程（东莞部分）的绩效评价结果指出，我局对该项目把控能力不强，合作协议签订之前，缺乏对合作协议中的合作模式、过程管理确认等方面的充分论证；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对需要协调、认可、审核的事项不够严谨，没有专职管理机构、驻场代表直接参与过程管理等。

针对上述问题，该工程已于2020年6月完工，目前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正在推进验收及结算工作，我局也在督促宝安区水务局早日向我市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以便我市财政部门复核该工程我市分摊费用。下来，我局将吸取两市共建工程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对今后涉及跨市合作建设的水务项目，需充分论证合作模式及过程管理方式，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考虑，并加强过程管理，确保专人全过程参与质量监管、费用审核等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形成记录纪要等文字档案，确保项目管

理的有效性与可溯性。

二、统筹考虑项目建设经济性、可持续性

贵局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指出，我局对 2#底泥处理厂的设计意图、建设资金分摊等考虑不周全；2#底泥处理厂的建设规模缺乏充分论证，发挥的作用与预期目标不一致；重要设计参数取值与规范要求相悖；设计初衷与移交我市后的处理方式不一致；工程投资分摊方式与分摊比例不合理。

针对上述问题，2#底泥处理厂当初的设计属于临时性建（构）筑物，当前我市污泥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已不存在改造 2#底泥处理厂处理污泥或继续处理周边河涌淤泥的情况；另外，继续保留 2#底泥处理厂的运行维护费用较高，受用地因素制约，需按期拆除 2#底泥处理厂。

我局将吸取 2#底泥处理厂建设管理的经验教训，在项目前期谋划中，本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主要建（构）筑物的建设规模，确保项目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避免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另外，针对工程投资分摊方式与分摊比例不合理问题，我局将会同贵局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提供的该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复核，确定我市负担的包括 2#底泥厂在内茅洲河界河环保清淤及底泥处置工程（东莞部分）建设费用。

此函。



（联系人：张泽伟，电话：22830765）